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有關延遲寄發涉及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成立合營企業以收購及發展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地塊

謹此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附屬公司連同其合營企業夥伴於公開拍賣中聯合成功投得兩幅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鎮之地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擬合組合營企業以發展該等地塊為可出售住宅樓宇。雙方現正商討該合營企業之詳細安排，而該合營企業之條款尚未落實。待有關詳情落實後，本公司將就發展該等地塊之合營企業之詳細條款發出進一步之公告。

根據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以前，將關於該等交易之通函寄交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之內容)，故此，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預計該通函將包含有關發展該等地塊之合營企業之詳細條款。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